

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

商院党组〔2023〕27号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关于公布第二批商洛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和首批“双带头人工作室”培育创建名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商院党组〔2023〕21号）和《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首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商院党组〔2023〕21号）安排，在各二级党组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校内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经2023年11月13日党委会研究，确定经济管理学院党委等2个单位为我校第二批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创建单位，图书馆直

属党支部等10个党支部为我校第二批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单位，化学工程与现代材料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等2个党支部为我校首批“双带头人”工作室创建单位，创建期为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培育创建

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双带头人”工作室创建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首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建设目标，紧扣建设任务，扎实开展创建工作，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校教工党支部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二、加强管理考核

2024年10月，组织部对创建工作进行中期评估考核，相关意见及时反馈各创建单位，各创建单位于2024年9月底前提交中期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

2025年11月，组织部开展创建验收工作。各创建单位应于2025年10月底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组织部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

评定不达标的将予以通报并严肃追责。

三、严格经费管理

学校党委给予各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1 万元、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0.5 万元、“双带头人”教师工作室 0.6 万元经费支持，各创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按照“厉行节约、规范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党建“双创”或“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开支。通过验收并结项的项目，自结项之日起，不再使用建设经费列支新的支出项目。

附件：

1. 第二批商洛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名单
2. 首批商洛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培育创建名单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第二批商洛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培育创建名单

一、商洛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2 个）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健康管理学院党委

二、商洛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10 个）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党支部

数学与计算机应用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工第四党支部

化学工程与现代材料学院教工第三党支部

生物医药与食品工程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城乡规划与建筑工程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

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艺术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健康管理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附件 2

首批商洛学院“双带头人”工作室培育创建名单

1. 化学工程与现代材料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

负责人：乔成芳

2. 健康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

负责人：梁 丰

